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屹）

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准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列席 3 次股东大会，没有任何一次会议缺席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合伙)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本人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免去李建新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本人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参与公司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及时就市场环境、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、制度，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

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7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(张屹)

2017 年 4 月 18 日